

#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7日正式生效。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基金代码:150094)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基金代码:150095)。泰信400份额将于2012年9月21日开始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将于2012年9月21日上市交易,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决定自2012年9月21日起开通泰信400份额与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泰信400份额与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 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泰信400A份额与一份泰信400B份额的行为。

2. 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泰信400A份额与一份泰信400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至2012年7月25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

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具体名单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为准）。

###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

-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 2、申请分拆为泰信 400A 份额和泰信 400B 份额的泰信 4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 3、申请合并为泰信 400 份额的泰信 400A 份额与泰信 400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 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 4、泰信 4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 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泰信 4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 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五、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 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 [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